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2/12-13(09)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2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監察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及有關內地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問題提出的關注。

背景

食物監察計劃

2. 食物監察計劃是食物安全中心找出潛在的食物風險和監察食物安全水平的主要方法。根據該計劃，食物安全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以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

3. 因應世界各地現時以項目為本監察的趨勢，食物安全中心自2007年開始推行三個層面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另外，食物安全中心亦進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評估本港市民經常食用食品的安全情況。除日常食品監察(包括主要食品種類，例如：蔬果、肉類、家禽、水產、奶類及穀類)外，食物安全中心在2011年亦完成下列項目及調查 ——

- (a) 12個專項食品調查，如肉類中的二氧化硫及飯盒含致病菌的情況；

(b) 5個時令食品調查，如賀年食品及月餅；及

(c) 3個普及食品專題調查，如火鍋湯底及素菜。

4. 食物安全中心表示，所有食物監察結果均透過新聞稿及在網站上公布作適時發放。

就規管內地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而採取的措施

5. 市民對內地進口蔬菜的安全日趨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當局設有行政安排，規管供應香港的蔬菜。自2002年7月起，所有供港蔬菜必須按照《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的要求來自註冊菜場或註冊收購站。當局於2009年11月對管理辦法作出修訂，進一步加強對源頭的監督管理、完善產品溯源制度、實施電子監管制度、加大違規罰則及進一步實現"從農場到餐桌"的食物安全管理概念。

6. 食物安全中心每年都會派員到內地註冊菜場進行巡查，從源頭確保供港農業產品的安全衛生。巡查內容包括：農作物生產過程；農藥及肥料的施用及貯存；基地實地環境；田間管理；水源及土壤質量；以及農作物檢測。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至2012年的多次會議上討論食物監察計劃及內地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委員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

食物監察計劃的範圍

8. 委員察悉，在食物監察計劃下食品樣本的檢測結果通常令人滿意，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物安全中心在決定擬列入計劃的食物樣本類別時所採用的準則。因應本地及海外近期有關食物事故的傳媒報道，部分委員亦質疑食物監察計劃是否全面。

9.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的類別。食物安全中心又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

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方法。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就食物監察項目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而該等項目只會在專家委員會通過後才推出。

10. 至於食物監察計劃是否全面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每當本地或海外發生食物事故，即使有關問題食物對公眾健康可能造成的風險仍未確定，政府當局亦會採取跟進行動。除進行日常食品監察外，食物安全中心亦進行專項及時令食品調查，以監察食物安全。此外，食物安全中心會因應最新的海外及本地風險分析，調整食物監測的範圍及力度。

抽驗食物

11. 委員察悉，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檢測約65 000個食物樣本，即每千人約9.3個樣本。部分委員懷疑，抽取作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是否足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委員亦表示，如有需要，他們支持向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增撥資源。部分委員認為，為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應從食品的每個批次，而非進口總量抽取樣本進行檢測。

12.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每千人口的測試樣本數目(即9.3)高於其他海外國家的測試數目(如加拿大(1.15)、德國(0.06)、韓國(2.3)及英國(1.9))。由於要檢查所有進口食品，是既不可能，也不實際可行的事，食物安全中心從風險評估的角度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抽樣方法足以確保食物安全。

13. 部分委員察悉，業界、非政府機構及食物安全中心採用不同的測試方法，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把測試方法統一，以確保對業界公平。政府當局解釋，若當局提出檢控，食物安全中心已採用分割樣本測試方法，以確保測試結果可供比較。在這方法下，取得的樣本會分為3份，其中一個分割樣本會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另一個樣本會給予售賣有關食物的賣方，剩下的一個樣本則會由食物安全中心保存。因此，有關賣方可自行進行測試，把其測試結果與政府化驗所的結果互相核對。

14. 至於食物安全中心所進行的食物樣本測試結果與非政府機構所得的結果不同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採用不同的測試方法、樣本的狀況及樣本測試的部分均會對測試結果產生影響。由於食物安全中心所收集的樣本均由獲認證的化驗所測試，政府當局認為測試結果是可靠的。

15. 委員認為監察結果應適時向市民公布。政府當局表示，監察結果會定期以食物安全報告的形式向市民和業界公布。由2009年開始，食物安全報告每月發出一次，取代過往每兩個月發出一次的模式，使市民及業界可適時得到最新的食物安全資訊。

針對問題食物的行動

16. 委員要求當局就食物安全中心對不合格的樣本採取的行動提供資料。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供應商發出警告信、追查來源及分銷情況、要求有關商戶停售、回收及銷毀受影響食物。若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提出檢控。

18. 就委員對檢控率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均難以收集證據，特別是在有問題的產品已售出的情況下，檢控個案並不多。政府當局強調，食物監察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食物可供公眾安全食用，而並非要懲罰違規者。

進口食物的安全

19. 委員對進口食物的安全深表關注，特別是那些從內地進口的食品。他們關注當局對於本地食肆及超級市場直接從內地的食物加工商進口的加工食品的規管及檢查。由於香港食物供應非常依賴進口，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對進口食物進行嚴格的食物安全檢查。委員亦強調有需要制訂追查食物來源的有效機制，以杜絕食物受污染的問題。

20.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已於2012年2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並規定食物商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條例》使食物安全中心在遇上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

內地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

21. 委員對供港內地蔬菜的食物安全表示關注，儘管這些蔬菜已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標籤。部分委員指出，有報道指有不法商人從註冊菜場購買標籤，以便透過非正規渠道進口蔬菜到港。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這些報道，因為這問題若真的

存在，會嚴重影響現時對內地進口蔬菜的監控措施。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的聯繫和合作。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強烈譴責政府當局沒有明確時間表及方案解決輸港蔬菜"假產地、真標籤"問題。

22. 委員認為，當局為更有效管理內地進口蔬菜來源而於2009年11月實施的新管理辦法並無效用。他們指出，即使菜場及生產和加工企業須在其供港蔬菜的包裝上掛上標籤，以便追溯來源，但部分內地供港蔬菜來自非正規渠道、並以正規標籤作掩飾的問題仍舊存在。委員察悉，運載的車輛一律會施加封識，防止運輸途中混入不明來歷的蔬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以確保進入香港的所有運菜車輛的封條不會在運輸過程中受到損壞。

23. 政府當局表示，新管理辦法已加強對供港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的源頭及監督管理。食物安全中心亦定期巡查內地的註冊農場及生產加工企業。此外，海關和深圳的對口單位亦已加強檢查進入香港的運菜車輛。

24. 委員對本港的蔬菜樣本發現有過量的殘餘除害劑深表關注。有委員就內地註冊農場濫用除害劑所引起的食物安全問題提出關注。

25.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是為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工作成效及加強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該規例將於兩年寬限期屆滿後，在2014年8月1日起實施。除加強相關法例外，政府當局每年派員到內地巡查約20家較大規模及有向本港供應蔬菜紀錄的註冊農場。食物安全中心亦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若檢測結果顯示來自內地的食物樣本不及格，食物安全中心會要求內地當局為此作出跟進，包括發出警告或把有關註冊農場從核准名單中剔除。

26. 部分委員察悉，內地註冊農場所在的若干地區空氣質素欠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監察從這些地區供應的蔬菜的重金屬水平。他們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市民公布一份名單，載列哪些註冊農場能符合歐洲聯盟的食物內殘餘除害劑標準，並把其農場的產品供應到歐洲。

2012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27. 在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成智議員就內地供港蔬菜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

相關文件

2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4日

新聞公報 2012年5月16日

立法會十八題：內地供港蔬菜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成智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悉，受內地檢驗檢疫部門監管的內地註冊供港菜場（內地菜場）多達520多個。另外，漁農自然護理署與蔬菜統營處於一九九四年合作推行信譽農場計劃以來，迄今已有250多個本地和37個內地的農場獲得信譽資格。關於該等農場的監管和除害劑（俗稱「農藥」）使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當局每年派員巡查多少個內地菜場和在內地的信譽農場，以及巡查的項目為何；

（二）巡查員需否提交巡查報告；若需要，當局會否公開該等報告；若會，公眾可於何處取得該等報告閱覽；若不會公開，原因為何；

（三）當局有否一套對來自內地菜場的蔬菜的農藥檢測清單；若有，列出該清單內的農藥名稱；

（四）信譽農場計劃有否建議使用的農藥清單或禁用的農藥清單；本身是內地菜場又是信譽農場的菜場應該跟從香港的還是當地政府的農藥使用規範與政策；及

（五）鑑於香港即將實施有關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規例，當局會否訂立減少使用除害劑分量（減量）的目標，以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推動源頭減量的措施，促使內地菜場的負責人減少使用除害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食物安全水平，採取「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確保市民享用的食物符合安全標準，從而保障市民健康。除了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的監察外，這亦包括做好源頭管理工作。二〇一一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抽取了21,700個蔬果樣本，合格率達99%以上。由於內地是本港食物主要供應地，政府一直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人員保持緊密聯絡，並定期派員到內地註冊供港蔬菜種植基地進行巡查，從源頭確保供港農業產品的安全衛生。

現就各項問題答覆如下：

（一）在二〇〇九、二〇一〇和二〇一一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到20、16和20個內地註冊供港菜場進行視察。視察的主要內容為農作物生產過程、農藥及肥料的施用及儲存、基地實地環境、田間管理、水源及土壤質量、農作物檢測及行政管理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攜手推行信譽農場計劃，目的旨在推廣優良園藝操作及環保作物生產方法；鼓勵農友採用綜合病蟲害管理技術，正確及安全使用農藥；執行定期農場測檢，確保農友生產優質及安全食用的蔬菜，保障市民健康。現時已有259個本地和37個內地的菜場獲得信譽資格。

就內地信譽農場計劃，菜統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菜聯社）在漁護署技術支援下，每年都會派員定期巡查所有37個內地信譽農場。巡查的項目包括農場園藝操作、農藥貯存及使用紀錄。此外，菜統處另會定期委派獨立審核員就有關農場的表現進行複核。

（二）巡查員需就每次巡查提交報告。惟有關報告內容涉及農場商業資料，所以未有向公眾公開。

（三）中心每年的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並經由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審議，廣納各專家及持分者的意見後訂定。

目前，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經常檢測的除害劑種類包括有機磷、有機氯、擬除蟲菊酯、氨基甲酸酯等。就內地信譽農場計劃，農場蔬菜樣本會交由菜統處進行農藥檢測，所檢測的除害劑種類與食物監察計劃下經常檢測的一致。兩者的監測範圍及力度會按檢測的結果、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內地農業的發展情況及資訊等而適時地調整。

（四）內地信譽農場的運作是按內地當局的規範與政策。使用的農藥必須是已在農業部登記並獲准許使用的藥物。農產品入口後，會受本地的相關食物安全法例規管。

（五）政府立法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時，已包括在《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中制定附表，列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亦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附表內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的相關標準作補充，同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在制訂上述標準時，政府已根據本地的食物消費模式來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審視這些標準，確保制定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最高殘餘限量是透過評估適當地施用除害劑在食品中的殘餘物數據所制定。農民必須嚴格地按照除害劑上的標籤指示來施用除害劑，包括准許施用除害劑的食品類別，施用的速率、次數和份量，以及農作物在最後一次施用除害劑後須經過多久才可收割等各項指引，並以所需的最低劑量為限，方可以在達到施用除害劑的預期效用（即防治、殺滅、驅趕或減少有害生物）的同時，確保把食物中的除害劑殘餘水平盡量降至最低。因此，推動源頭減量已是我們日常的工作之一。

但由於農作物、氣候、病蟲害、生物性影響因素及非生物性影響因素的混合變化很大，因此，訂立除害劑減量目標並不符合科學及實際情況。

完

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22分

食物監察計劃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9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3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554/08-09(0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9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8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829/09-10(0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2日 (項目III及I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8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0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2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5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十八項質詢